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7)雲縣中醫邦字第 05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轉知有關醫事人員申請事前報准越區至非醫療(事)機構之場所

執行醫療業務，有關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疑義一案，
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2 月 21 日雲衛醫字第 1070003157

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7年2月23日

收字第 068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 (05) 5328427
傳真電話：(05) 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4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70003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醫事人員申請事前報准越區至非醫療（事）機構之場所執行醫療業務，有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疑義一案，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部醫字第1071660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事人員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，應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規定辦理，如需經事先報准，始得為之者，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審理其申請時，應考量申請人員執業處所之人力配置、業務執行、支援者工作時數分配之適當性、支援期間是否過長及支援之必要性等因素。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亦已配合越區事前報准作業程序，設定當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醫事人員越區執業之申請時，該系統即副知執行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- 三、又他縣市醫療機構假借當地衛生所名義於縣市辦理篩檢活動，如涉違法，則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- 四、另為避免產生行政區域管轄爭議，有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越區執業之申請，所在地及執行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除依上開規定辦理外，申請之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應

事先取得執行地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備查文件，違反者依違反醫療法第61條規定論處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東 昭 吳 長 白